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19號

01

02

03 聲 請 人 鄭俊明

04 聲 請 人 彭千瑜

05 聲 請 人 鄭雅云

06 聲 請 人 鄭皓澤

07 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08 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

09 聲 請 人 鄭鈞澤

10 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11 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

12 聲 請 人 鄭雅心

13 聲 請 人 鈞澤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

16 上列聲請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王良正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聲請人等七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事件，以同一聲請狀聲請公  
20 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 
23 公示催告。

24 二、各聲請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關於  
25 各聲請人自己所聲請公示催告之證券內容之記載無誤後，分  
26 別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  
27 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28 三、如有任一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該聲請  
29 人所聲請公示催告之證券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30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
01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  
02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 
03 該證券為無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 
05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1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合計	股數合計	備考 (股東姓名)
001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1-0033	33	33	鄭俊明
002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34-0086	53	53	彭千瑜
003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47-0206	60	60	鄭雅云
004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207-0304	98	98	鄭皓澤
005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305-0401	97	97	鄭鈞澤
006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7-0146	60	60	鄭雅心
007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402-0500	99	99	鈞澤股份有限 公司

08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 
09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  
10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12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13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14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15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16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